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和薪酬考核制度确定的，该薪酬方案的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薪酬方案合理有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的确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效益结合，将根据薪酬考核制度按月领取报酬，薪酬方案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五、《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15名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 八、《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十、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鹏

---

徐攀

---

张惠忠